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因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和补充运营资金等。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

年12月31日,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4,024,527.78元;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76,510,352.4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1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7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07,7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10.0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38,918,501.9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510,352.42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7,707,7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动力系统测试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船舶、航空等。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且市场上不断有新的参与者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加之进口替代进程加速；在燃油汽车领域，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受益于“国六”排放标准出台，下游燃油汽车厂商加快产品升级，以及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进程加速以及治理非法超载超限力度趋严；在船舶领域，随着中国持续扩大农产品、能源产品、工业制成品等品种进口，叠加国际环保新规即将进入密集生效期，有利于提振下游船厂的订造需求；在航空领域，随着我国航空工业配套产业持续发展壮大、航空动力系统国产化工作不断推进以及核心部件及配套设备的国产化率明显提高，公司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机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追赶期，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成立以来在动力系统测试领域积累了先进的技术和经验，截至本报告期末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和软件著作权 38 项。但国际知名厂商以其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目前公司的技术水平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在硬件和软件两方面均有不足之处；同时公司作为航空领域的新进入者，在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较国际领先企业还有一定差距，国际领先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具备系列化的水力

测功器产品线，产品可销售型号更全面，我公司截止到报告期末共有 8 款航空用水力测功器型号。公司战略目标为突破国外高端动力系统测试装备和测试验证体系的技术壁垒，打造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及测试验证体系，实现进口替代，为新能源汽车及航空动力的发展作出贡献。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918,501.9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510,352.4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8,335,397.8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8%。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目前正积极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并且着力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和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项目研发，通过不断完善产品功能，坚持技术创新，扩大市场份额。在巩固新能源汽车领域、燃油汽车领域和船舶领域动力系统测试的领先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开拓航空领域的业务数量和产品质量，为我国航空领域的动力系统开发试验的顺利进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和补充运营资金等，以不断推动企

业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发展。发展后续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相关预计收益水平取决于多种因素影响。具体可参考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期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满足了现金分红以回报投资者的目的，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未违反《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